

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交易风险: 本次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行为, 不存在交易风险。
-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, 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详见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和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“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”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租赁的英利国际金融中心办公场地于 2020 年 4 月到期。为节约办公费用, 公司决定不再续租, 并于 2020 年 4 月已搬至重庆商社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商社集团”)所有的商社大厦 10、11、14 楼办公。

2020 年 4 月, 公司发布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: “公司所属重庆商社中天物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天物业”)为商社集团所拥有的物业进行综合改造、装饰装修和消防改造等, 预计 2020 年发生此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0 万元”。依据上述公告, 商社集团与中天物业签订了装饰装修合同, 委托中天物业进行装修: 对原有装饰拆除, 重新装修并改造部分配套设施。装修范围包括公司租赁的商社大厦 10、11、14 楼和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商社大厦 9 楼。装修总价款 923 万元。

目前, 商社集团为向中天物业支付上述装修款项, 需与公司签订《商社大厦集中办公装修协议》, 收取公司办公场地(商社大厦 10、11、14 楼)装修款。

按照商社集团应向中天物业实际支付的金额, 公司本次向商社集团支付的装修款金额为 6,976,943.99 元(最终以中介机构审核数为准)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不构成关联资金占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关联方：重庆商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商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该关联人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（一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（二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重庆商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1. 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2. 注册地：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 18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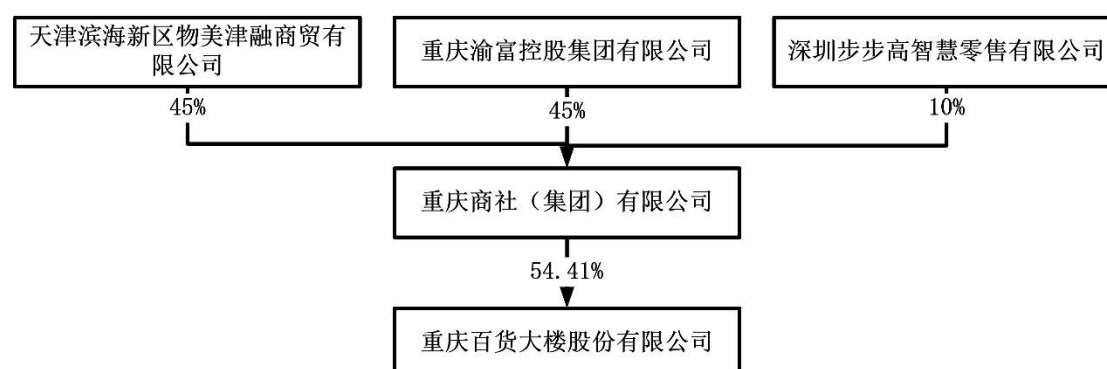
3. 办公地点：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 18 号

4. 法定代表人：张文中

5. 注册资本：187,757.9111 万元

6. 经营范围：企业总部管理；日用品零售、日用百货销售、服装服饰零售、化妆品零售、文具用品零售、家具销售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日用家电零售、家用电器销售、通讯设备销售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汽车新车销售、汽车零配件零售、二手车经销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；住房租赁，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柜台、摊位出租。

7.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：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津滨海新区物美津融商贸有限公司、深圳步步高智慧零售有限公司。



8.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:

财务数据	2019 年度 (万元)
总资产	2,448,192.37
净资产	345,250.09
主营业务收入	3,926,941.49
净利润	-145,184.89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标的

依据公司发布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商社集团与中天物业签订了装饰装修合同，委托中天物业进行装修，装修范围包括公司租赁的商社大厦 10、11、14 楼和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商社大厦 9 楼。装修总价款 923 万元。

按照商社集团应向中天物业实际支付的金额，公司本次向商社集团支付的商社大厦 10、11、14 楼装修款金额为 6,976,943.99 元（最终以中介机构审核数为准）。

(二)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1. 商社集团与中天物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：按照现行《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、《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、《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》、《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》、《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等相关配套文件计价，交易价款根据约定工程量计算，结算方式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，装修价格公允。

2. 商社集团与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：按照商社集团应向中天物业实际支付的装修款项与公司进行结算，结算价格公允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(一) 公司与商社集团的关联交易协议

协议主体：

甲方：重庆商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乙方：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：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乙方同意搬迁至重庆商社大厦 10 楼、11 楼、14 楼办公，并委托甲方进行集中装修，现就装修费用支付事宜形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装修地点：重庆商社大厦 10 楼、11 楼、14 楼。

二、装修面积：3104.45 平方米

三、装修内容：地面墙装修及安装、机房网络设备、网络 WIFI 等建设设备。

四、装修费用：6,976,943.99 元。（此费用为初步核算，最终以中介机构审核数为准）

五、支付时间：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初步核算的装修费用 6,976,943.99 元。如最终装修竣工结算金额与初步核算金额不符的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照“多退少补”原则予以清算。

六、支付方式：甲方向乙方开具专用发票，乙方将装修费用划入甲方指定账户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为节约办公费用，租赁商社集团物业办公。装修费用按照商社集团应向中天物业实际支付的装修款项结算，交易价格公允。本次交易属正常经营行为。公司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表决情况

2021 年 1 月 7 日，公司第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重庆商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支付办公场地装修款项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张文中先生、张潞闽先生、杨雨松先生、田善斌先生和王填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。

本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%，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。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是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。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、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意见

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。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、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市场原则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。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意见。

七、上网公告附件

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9 日